

吴忠市红寺堡区籍在校适龄女学生免费 接种 HPV 疫苗项目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提高适龄女童 HPV 疫苗接种率，有效预防和控制宫颈癌发生，切实保障女性健康，2024 年红寺堡区政府为红寺堡区籍 14 岁在校女学生免费接种 HPV 疫苗。为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按照知情自愿原则，对红寺堡区籍 1766 名 2009 年 9 月 1 日—2010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的在校女学生，实施 2 价 HPV 疫苗接种。通过项目实施，将女性宫颈癌防治端口前移，降低患病几率，从源头上提高女性健康水平。

二、执行范围

2009 年 9 月 1 日—2010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，健康状况良好、且无 HPV 疫苗接种史的红寺堡区户籍在校女学生。

三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疫苗选择

按照 HPV 疫苗适用范围，选择使用国产 2 价 HPV 疫苗。疫苗由区疾控中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统一组织集中采购和分发。

（二）接种原则

遵照“知情同意、自愿接种”原则进行，秋季入学后 9—10

月开始 HPV 疫苗首剂接种，次年春季入学后 3—4 月开始 HPV 疫苗第二剂接种。按照 HPV 疫苗免疫程序，原则上 HPV 疫苗接种应在次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全程接种。

（三）疫苗间隔

不推荐 HPV 疫苗与其它疫苗同时接种。如 HPV 疫苗与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时间发生冲突，应优先接种免疫规划疫苗，再接种 HPV 疫苗；HPV 疫苗与其它疫苗的接种间隔应大于 14 天。因动物致伤、外伤等原因，需接种狂犬疫苗、破伤风疫苗、免疫球蛋白时，可不考虑与 HPV 疫苗的接种间隔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前期准备阶段（2024 年 6 月—2024 年 8 月）。制定工作方案，对符合条件的红寺堡区籍在校女学生进行摸底登记，下达任务数。区卫健局制定具体方案，细化任务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阶段（2024 年 9 月—2025 年 5 月）。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红寺堡区籍女学生接受 HPV 疫苗接种，建立接种资料。

（三）评估检查阶段（2025 年 6 月—2025 年 7 月）。完善项目基础资料，配合区政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。

五、资金安排

国产 2 价 HPV 疫苗集中采购价为 359 元/剂，第 2 剂次疫苗由企业免费供应，第 1 剂次概算资金为 63.4 万元，资金由区财政按实际接种人数统筹解决和结算，个人不承担费用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组织原则

目标人群的宣传、动员和组织由所在学校负责；疫苗接种由具备二类疫苗接种资质的医疗机构负责。

（二）人员培训

为确保接种工作顺利实施，教育局、卫健局结合区情实际安排培训内容，完成接种单位及学校相关人员培训。培训内容包括：HPV 疫苗接种意义、宣传动员、组织实施、摸底登记、疫苗及接种管理、免疫程序、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（AEFI）监测和处置等。所有接种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后方可上岗，以确保接种安全。

（三）接种对象造册

秋季开学后，由学校负责目标人群的宣传发动、摸底登记工作。各学校以班级为单位提供红寺堡区籍在校 14 岁女学生名单，填写“HPV 疫苗接种摸底登记与接种记录表”报教育局，教育局汇总反馈至卫健局。

（四）安全接种

为确保疫苗接种安全，严禁入校接种。HPV 疫苗接种工作全部在预防接种单位开展，接种单位要合理安排接种时间，确保免疫规划疫苗常规接种不受影响。

1.知情告知。摸底阶段由学校将“HPV 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”和“预防接种通知书/预检登记”发放给学生和家长（监护人），

由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签署知情同意书，若家长（监护人）无法到场，需由被委托人提供与家长（监护人）签署的“HPV 疫苗接种委托书”。

2.核实接种对象。工作人员需查验接种对象预防接种证、身份证（户口登记簿）、家长（监护人）身份证、知情同意书，核对受种者姓名、出生日期、HPV 疫苗接种史等相关信息，确认是否为接种对象。

3.接种前告知询问。实施接种前，预检登记人员应告知受种者家长（监护人）接种 HPV 疫苗的品种、作用、禁忌、不良反应及现场留观等注意事项，询问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及是否有接种禁忌等情况，必要时要进行查体，严格把握疫苗接种禁忌症。对于有接种禁忌不能接种的，预检登记人员提出医学建议，并在预检登记表上如实记录。对于暂缓接种的，告知补种时间和地点。

4.规范实施接种。接种人员要严格疫苗扫码出入库、扫码接种，做到“三查七对一验证”，确认受种者、预防接种证和疫苗信息一致后方可实施接种。按照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》要求规范操作，接种后及时记录并打印预防接种证，同时在“HPV 疫苗接种摸底登记与接种记录表”上做好记录，并由受种者家长（监护人）签字确认，受种者留观 30 分钟无异常后方可离开。

（五）AEFI 监测和处置

接种单位要做好医疗保障工作，并告知受种者家长（监护人）若有异常要及时与接种单位联系。各接种单位、医疗机构和疾控

机构要按照《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》要求，做好接种期间 AEFI 监测、报告和处置工作。

（六）接种信息统计

接种情况实行月报告，接种单位填写“HPV 疫苗接种情况汇总表”上报卫健局。接种期间，接种单位每月将未接种学生名单反馈给学校，由学校督促其尽快接种。各学校每月定期将接种情况上报教育局，各单位要确保相关数据真实、准确，并及时报送。

（七）疫苗使用管理

各相关单位确认接种对象后，制定疫苗需求计划报区疾控中心，疾控中心要严格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要求，加强疫苗采购、分发、储存、运输和使用等各个环节的管理，确保疫苗质量安全，实现疫苗扫码出入库，扫码接种，保证疫苗信息全程可追溯。疾控中心按要求计划、分发疫苗，确保疫苗供应到位。

七、项目监督和检查

各相关单位要加强自我监督管理，认真负责，落实责任。卫健、教育和财政部门对相关单位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对工作的目标任务、运行管理、资金使用、实施情况、质量控制及效果进行督导检查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，任务如期完成。

八、组织领导

领导小组组长：区委常委、政府副区长 慈小荣

领导小组副组长：杨飞鹏 韩 明 哈小军 周治强 马金贵

牵 头 单 位：政府办公室

配合单位：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卫健局、审计局

实施单位：疾控中心、各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

九、完成时限

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。

十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管理。在校女学生 HPV 疫苗接种工作涉及面广、社会影响大，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卫健局要积极沟通、密切配合，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确保接种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落实部门职责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部门（单位）要广泛宣传宫颈癌防控知识，积极动员红寺堡区籍 14 岁女学生参加 HPV 疫苗接种；教育局负责接种人群摸底、登记报告、发放“预防接种通知书”“HPV 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”等资料，组织开展校内宣传动员，配合卫健部门开展技术指导和评估等工作；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将疫苗补贴专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；卫健局负责安排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接种实施、医疗保障；各相关医疗机构负责 HPV 疫苗接种医疗救治保障，一旦发生 AEFI 等事件，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医疗救治等工作。区疾控中心负责疫苗采购分发、接种培训、技术指导等工作，并配合教育局做好学校健康教育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动员。教育局、卫健局要与相关部门密切协作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开展疫苗接种宣传动员工作，提高广大群众

知晓率。

（四）强化实施与督导。教育局、卫健局要细化实施方案，明确辖区组织实施、社会宣传、人员培训、后勤保障、摸底调查以及现场接种等要求。要定期开展督导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度，协调解决实施中的困难问题，加强信息沟通与报送。

- 附件：1.红寺堡区籍在校女学生 HPV 疫苗接种摸底登记与接种记录表
- 2.预防接种通知书/预检登记
- 3.致家长的一封信
- 4.2 价 HPV 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（承诺书）
- 5.红寺堡区籍 14 岁在校女学生 HPV 疫苗接种情况汇总表
- 6.红寺堡区各接种单位信息表